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摘要**

2005年至2008年期间，亚洲土著人民同盟举办了一系列土著发展的会议，以便为亚洲土著人民提供一个场所来确定并达成有关土著发展概念、问题和需求的共识。来自亚洲13个国家的社区领导人出席了这些会议并提出了建议，从亚洲土著社区的角度详细说明了尊重和促进土著发展的最起码要求。他们的建议已由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提交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

* E/C.19/2010/1。



一. 亚洲土著发展会议：背景

1. 亚洲土著人民同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举办了一系列土著发展的会议，以便为亚洲土著人民提供一个场所来确定并达成有关土著发展的概念、问题和需求的共识。来自亚洲 13 个国家的社区领导人出席了这些会议。
2. 土著发展的定义是“土著社区以原生态或在其族裔特性背景下采取综合方式的增长或进步”。
3. 土著特性基于 10 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系统：文化、社会、精神、政治/体制、司法、经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健康和教育/学习方法。
4. 2007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土著人民在制定这些要素方面的观点提供了肯定性的支持。该宣言还提供了一个框架来追求类似发展模式，并知会各国政府有职责有义务改革不利于土著人民发展模式。
5. 以下建议都以亚洲各土著社区观念，提出的旨在尊重和促进土著发展的最起码要求。

二. 建议

文化、社会和精神方面

对于土著人民：

6. 通过促进传统学习方式并转让土著知识，加强保持传统和集体价值观的努力。
7. 解决两性差距，例如在决策过程、领导角色、司法机制和仪式中受到排斥或代表权不足。出生禁令、聘礼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也应得到解决。
8. 发起宗教间对话，以促进对土著精神的理解和尊重。

各国和联合国组织：

9. 通过尊重土著精神并避免采用促进某一特定宗教的政策，以促进文化发展；尊重每一个土著人选择、遵循和实践选定宗教的权利。
10. 为确保社会发展并保护社会结构，各国必须承认土著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如分享和好客。各国还必须避免干预土著治理制度或强加于人。

政治/体制和司法

对于土著人民:

11. 在传统政治制度受到强加的现代或国家结构影响或存在混合机构的地区，开发解决冲突的手段。必须加强诚实、负责、透明和坚持社会利益/共同福祉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观。
12. 寻找促进两性平等的手段，维持口传的习惯法并加强传统领袖作出高质量审判和决定的能力，特别是在更广泛的决策机制框架内。

各国和联合国组织:

13. 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的政治机构。为了实现这一建议，任何建立其他组织的倡议必须立足于土著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同意，而且这些组织不能用来取代土著政治机构。
14. 允许土著社区基于自身制度选择传统领袖，自由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并谋求社区内的法律发展。
15. 避免将习惯法法典化，而是要通过文件记录的努力实现其正式化。
16. 如果存在一个以上法律制度，应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协助维持和促进传统的司法制度。

经济、自然资源和技术

对于土著人民:

17. 加强努力，利用土著技术而非现代技术，并优先考虑代际知识传播的延续。
18. 鼓励年轻人欣赏和从事传统职业，对有负面影响的现代技术和价值观念持批判态度。
19. 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土著知识消亡的现象，因为这将导致对习惯法和自然资源管理的侵蚀。

各国和联合国组织:

20. 在法律上承认以可持续性和自力更生为基础的土著经济制度原则，并允许土著社区自由、灵活运用这些原则。应避免轮耕等土著做法的负品牌化。
21. 遵守有关促进和尊重土著人民的领土、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权利的公认国际人权标准。
22. 增加用于土著社区同意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项目的拨款。此类资金应作为一种手段，在集体社会责任和互惠的基础上振兴土著知识、技术和经济系统的使

用。应探索土著知识和技术，作为一种实现粮食保障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手段。

23. 提供援助以开发可再生能源和其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友好技术，增强土著社区的自力更生和全面发展，但以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为前提。

健康和土著教育

对于土著人民：

24. 采取措施，鼓励知识的世代相传并保护这种知识，与针对土著人民健康的方案结合使用。

25. 在土著人民自身需求的基础上，想方设法激发土著人民保持其社区学习方法的兴趣。

各国和联合国组织：

26. 承认土著健康制度和做法，保护传统知识和药品，承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权利并通过使用习惯法进行替代立法来监管使用情况。

27. 允许土著人民参与有关自己社区健康服务的规划、编制、实施和决策。必须确保平等和非歧视，特别是在偏远地区获得医疗服务方面。通过持续数据收集和使用适当指标监测结果，确保提供符合土著人民需求的适当健康服务。

28. 支持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其教育体系和机构的权利，包括教授自己的语言和开发多语言教学系统的举措。